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性別平等教育

指導教授：俞繼斌 博士

研究生：余志信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

# 目錄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2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 第二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目的

- 第一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起因與過程 ..... 3
- 第二節 期望達成的目的 ..... 4
- 第三節 問題反思..... 4

## 第三章 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 第一節 教材能否達成預期目標？ ..... 7
- 第二節 性別是兩性或多元？ ..... 8
- 第三節 同志形成是天生或後天？..... 10
- 第四節 正面或負面影響 ..... 14
- 第五節 問題反思..... 15

## 第四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對象及時機

- 第一節 青少年發展歷程 ..... 20
- 第二節 問題反思 ..... 21

## 第五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權責

- 第一節 學校教育的功能..... 22
- 第二節 家庭教育能取代嗎？ ..... 23
- 第三節 問題反思 ..... 24

第六章 結論 .....	26
參考書目 .....	27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問題陳述

「性別平等教育列重大議題，100 學年度實施」<sup>1</sup>的新聞一出，就是教育部預計在民國 100 年的新學年度，開始在國中、小學裏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並把同志教育納入教學內容裏面。當教材一出，引發一些學者及家長的憂心，有些富爭議性的內容，可能會影響孩子們的判斷，甚至是影響他們的一生，因此發起一連串的連署行動，期望教育部能夠暫緩實施，並針對現有的內容，作一些調整與修正。所以教育部也舉行了四場公聽會，在聽取了各界的聲音之後，目前是暫時延緩實施時間，並對教材的內容、文字等作一些調整。

誠如教育部所說的，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也引發了各界的關注，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培養一個人是如此的不容易，如果教學內容是正面的話，相信是對許多人有助益的；但反之，若是有所偏頗時，以後要再修正一個人的思維，是需要花很大的工夫，甚至是有無法修正的風險。教育是百年大計，因此，停、看、聽，以小心謹慎的態度，來作為負責任的前提，是有其必要性的。

針對教育部委託幾位學者為國中、小學所要實施的教材內容—「認識同志」、「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這三本教材專書，<sup>2</sup>家長及老師們是否有好好閱讀過其內容？甚至完全同意所寫的內容是正確的，毫無爭議？相信在教育部舉行

---

<sup>1</sup> 徐詠絮，「文教新聞：性別平等教育列重大議題 100 學年度實施」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網路]，網址：<http://www.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22569>，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19 日。

<sup>2</sup> 原可從網站上下載，因教材內容正進行修訂，暫不開放閱覽及下載。詳見教育部，「課程教學：計畫成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https://www.gender.edu.tw/study/index\\_result.asp](https://www.gender.edu.tw/study/index_result.asp)，上網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的公聽會之後，慢慢地有越來越多的人開始對教材的內容，有一些的認識。而本文的目的，在於瞭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來龍去脈，並嘗試從教育的角度，針對其內容是否有其爭議之處及相關的議題來作研究，期盼能使更多的家長及老師們，對「性別平等教育」有更多的瞭解與省思，以便日後能做出對孩子更有益的決定。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文是以「認識同志」、「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這三本教材專書，為主要研究的範圍。基於寫作對象是可以給不具基督信仰的一般家長及老師們來閱讀，所以本文嘗試不以基督教神學的立場來多作論述，因為實在也沒有一個教督教倫理觀，能夠成為普世的倫理觀，<sup>3</sup>但相信本文不會因此而偏離信仰的基本立場。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一、首先，先研究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瞭解其動機。

第二、研究這三本教材的內容，同時也會參考其他的跟同志有關的文獻或書籍，看是否有其爭議之處。

第三、研究這三本教材對教育的對象及時機，看在國中、小學中實施是否恰當？

第四、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應該是由誰來教？是父母的責任？或者是老師的責任？來作探討。

第五、最後，針對這些研究，來作總結。

---

<sup>3</sup> 從作者的提問中，來做此回應。見葛倫斯，基督教倫理學導論，江淑敏譯〔台北：華神，2004年〕，255頁。

## 第二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目的

### 第一節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起因與過程

民國八十九年發生的「葉永鋕」事件，<sup>1</sup>引發「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關注。事件中主角的母親認為他從小就很「女性化」，在學校中，他因為這樣的性別特質而偶遭同學的欺負。某天下課前五分鐘經老師同意去他上廁所，之後被發現倒在廁所的血泊中，經送醫後不治。委員會在事後成立調查小組，報告中也呼籲教育部重視性別和暴力的議題，因此教育的政策，就由兩性的教育，轉朝多元性別教育的方向，教育部也將「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改成「性別平等委員會」。在民國九十一年，「兩性平等教育法」也正式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sup>2</sup>

之後許多的團體如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女性學學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民間團體，也成立了「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sup>3</sup>要為「性別平等教育法」尋求法源的基礎。民國九十三年，「性別平等教育法」正式三讀通過立法，所以在九年一貫的教育課程中，就由「兩性教育」，改成「性別平等教育」。<sup>4</sup>

「性別平等教育」既然列入重大議題，就需要有參考的教材供老師在教學上使

---

<sup>1</sup> 維基百科，「葉永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 [網路]，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sup>2</sup> 維基百科，「性別平等教育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 [網路]。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上網日期：2011 年 11 月 28 日。

<sup>3</sup> 同上註。

<sup>4</sup>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 97 年發佈修正對照表」[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網路]，網址：[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用，所以教育部就委託學者編寫教材或資源手冊，因此陸續有了「認識同志」、「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這三本教材專書，而教育部原本也預計在一百學年度在各國中、小學中實施。

## 第二節 期望達成的目的

「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在於體現多元文化的教育理念，因每個人都有其不同的特質，藉此不僅能夠讓大家瞭解社會中存在多元性別的面貌，也期望每個人能更瞭解自己，尊重他人的獨特性，並能予以他人更多的包容、尊重。透過教育的課程內容，來消除舊有的性別偏見與歧視，使不同性別或性傾向的人，都能站在公平的立足點上，期望能建構一個性別真正平等的環境或社會。<sup>5</sup>

## 第三節 問題反思

第一、在社會中存在「多元性別」的面貌，「多元性別」指的是什麼？是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或者是性傾向的多元，又或者是男性、女性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種的性別？三者是全然不同，在定義上需要更明確，以免混淆。

第二、教育政策由「兩性教育」改成「性別平等教育」，為的是要減少像「葉永鈺」事件的校園霸凌，<sup>6</sup>但校園霸凌事件並非全部都是因性別問題而造成的「欺凌」，<sup>7</sup>還有肢體、言語、關係、反擊型和網路等類型的霸凌，<sup>8</sup>而網路霸凌也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sup>9</sup>「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若期望解決跟性別有關的霸凌問題，這樣的目

---

<sup>5</sup> 同上註。

<sup>6</sup> 蕭昭君、王儷靜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台北：教育部，2009年〕，14頁。

<sup>7</sup> 游美惠、蔡麗玲編，性別好好教〔台北：教育部，2010年〕，113、149頁。

<sup>8</sup> 曾慧青，「國政分析：校園霸凌之探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網路]，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5930>，上網日期：2011年12月1日。

<sup>9</sup> 戎華儀，「34.2%學童 網路現實同遭霸凌-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34-2-%e5%ad%b8%e7%ab%a5-%e7%b6%b2%e8%b7%af%e7%8f%be%e5%af%a6%>

的恐怕不是大家所期望的而已。大家期望的是能夠解決所有霸凌的問題，但國小教材中只有少數篇幅題到其他霸凌的問題，<sup>10</sup>而國中教材雖有四堂課的時間，仍是和國小的教材類似，只著重在女生之間的關係欺凌，並無處理到男生之間的問題；同志教育則是完全沒有題到其他霸凌問題，只著重在性別的部分。只靠這少數幾堂課，真的能夠讓校園「零欺凌」嗎？這可能是多數人的疑問。這個存在許久的問題，如果只靠上幾堂課就能解決，何樂而不為呢？屆時世界各國都會來向我們取經。在學校中教導生命教育和人權議題，使學生能尊重個人的生命價值，甚至政府仿效美國制定反霸凌法，<sup>11</sup>是不是另一種更可行的方式，是有賴更多人繼續努力追蹤研究。

第三、「性別平等教育」期望能照顧弱勢的人，使所有的人都能站在平等的位置上，這是無庸置疑的。在過去的社會中，女性相對於男性，是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所以使女性和男性能站在相同的地位上，這也是應當的。不過「性別平等教育」所使用的三本教材，比較偏向認定那些在性偏好有「同性傾向」的人，他們是相對的弱勢族群，<sup>12</sup>因此需要給予他們友善的環境。但教材說，「事實上，很多同志其實是活的愉快精彩而且擁有很高成就的！」<sup>13</sup>，既然活得愉快精彩且有高成就，就是比一些人還要好，所以他們真算是「弱勢族群」嗎？還是「強勢族群」呢？在校園裏，真正的弱勢族群是那些身心障礙的學生，從內政部民國一百年第三季的統計資料來看，從3到17歲的人，就超過6萬人。<sup>14</sup>他們在校園裏才是真正弱勢的族群，因為身

---

[e5%90%8c%e9%81%ad%e9%9c%b8%e5%87%8c-091439276.html](http://www.moe.gov.tw/dpws/moi.gov.tw/commonch/home.jsp?msermo=200805260001&sermo=200805260001&menudata=DisbMe)，上網日期：2012年2月27日。「在現實世界被霸凌的小孩遭受網路霸凌的比例是一般兒童的三點七倍，...，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二的學童同時在現實世界與網路遭受霸凌。」

<sup>10</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56-63頁。

<sup>11</sup> 曾慧青，國政分析：校園霸凌之探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上網日期：2011年12月1日。

<sup>12</sup> 趙淑珠、郭麗安，與劉安真，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台北：教育部，2008年〕，2頁。

<sup>13</sup> 同上註，85頁。

<sup>14</sup> 內政部社會司，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身心障礙服務人口網」[網路]，網址：

<http://dpws.moi.gov.tw/commonch/home.jsp?msermo=200805260001&sermo=200805260001&menudata=DisbMe>



心障礙，使得他們不僅被人用異樣的眼光看待，被嘲笑，可能也會被欺負，並且他們不見得能夠正常的學習、受教育，所以他們期望能有一個完善的身障學生教育制度，使他們能夠安心的接受教育。<sup>15</sup>而將來也不知能不能找到謀生的工作，他們的身體及心理，承受許許多多的壓力，是我們這些好手好腳的正常人難以體會的，比起那些在性偏好有「同性傾向」的人的處境，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而這些在性偏好有「同性傾向」的人，很多都不知在哪裡，所以無法「找」來作特別的課程，<sup>16</sup>如果只想幫助這些在性偏好有「同性傾向」的人解決他們的困境，而忽略身心障礙的學生，這是另一種的不公平，這似乎也與「性別平等教育」原本的精神不符。因此，優先照顧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應是責無旁貸的。

---

[nu&contlink=ap/statistics\\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1](#)，上網日期：2011年12月5日。

<sup>15</sup> 蘇瑞臻，「議題 e 能談：許一個完善的身障學生教育制度」[身心障礙 e 能網](#) [網路]，網址：<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100>，上網日期：2011年12月5日。

<sup>16</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99頁。

## 第三章 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

### 第一節 教材能否達成預期目標

教學有幾個規範性的意義，其中一個是目的性，也就是實施教學前要有教學的目標，<sup>1</sup>因此在編寫教材時，需要先設定目標，在教學後才能根據所設定的目標，來評估是否有達成教學的目的，以作為日後教學的修正或改進的參考。藉由教學的評量與教學的修正，期盼達成所設定的教學目標，使教學達到良好的效果。<sup>2</sup>所以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教材，它的目標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目的，以及能不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目的，在一開始編寫時都要一併考量在內的。

「認識同志」一書，它課程內容的設計是以同志學生為主體而發展的「同志教育」，<sup>3</sup>教材內容其中四個教案的內容是教導「青少年同志的情感教育及性教育」，<sup>4</sup>一個是「青少年同志的生涯探索」，並要老師主動提供青少年同志交友的管道。<sup>5</sup>這些的內容應該是針對同志的學生來進行教育，不應該是把所有的學生當成同志來實施同志教育，但教材內容的目的是同時針對老師及學生來作同志教育，<sup>6</sup>來培養發展多元文化的同理心，而不是讓學生能夠尊重同志，卻能保有他原本的價值觀。同志教育與認識同志的教育，兩者差別很大，兩者雖然都能讓人認識同志，但一個是鼓勵、

---

<sup>1</sup> 張芳全，教育學程導論〔台北：元照，1999年〕，284頁。

<sup>2</sup> 同上註，291頁。

<sup>3</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74、99頁。實施同志教育的同時，也需要一般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配合，如「性別角色刻板化」、「性別歧視」、「性別氣質」等概念。

<sup>4</sup> 同上註，參78頁大標題。

<sup>5</sup> 同上註，參79頁。

<sup>6</sup> 同上註，參77頁。

肯定人成為同志，而另一個不是成為同志，但可以尊重同志。「認識同志」一書就鼓勵在生涯課程中，不只讓同志學生看到典範，也讓非同志學生看到另一種選擇，並且成為他們選擇的可能。<sup>7</sup>另一課「從同志人權的忽視反思人權的落實」，是針對大學二、三年級的學生設計的教案，根本不適用在國中生。「認識同志」一書適用的對象在一開始就設定錯誤，把非同志學生當同志學生來實施同志教育，目的自然也無法繼續評估了。

「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在對象上是分別針對國中生、小學生，並不是把所有同學當同志學生，所以適用的對象是沒問題的。它們課程內容的目標是以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綱來編寫，所以目標的設定應是能夠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但是卻因教材的內容在定義上的模糊不清及混淆，如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性別特質等，<sup>8</sup>課綱本身的補充說明中也有類似的情形，再加上教材的內容中常有貶抑或敵視異性戀的字眼，如「捕捉校園現場的性別盲」<sup>9</sup>、「異性戀中心主義對男孩和女孩來說都具有壓迫性，並且也局限了學生的發展」<sup>10</sup>，與性別平等教育尊重的精神明顯不符，所以結果反而是很難達到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當初設定的目標。

## 第二節 性別是兩性或多元?

除了極少數的陰陽人是特例外，「兩性」是自古以來大家耳熟能詳，也沒有爭議的觀念，當孩子生下來，第一個問題，「是男的還是女的？」，<sup>11</sup>就顯明了兩個性別。

---

<sup>7</sup> 同上註，87 頁。

<sup>8</sup> 台灣真愛聯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修訂建議書－含附錄 5 表」[台灣真愛聯盟官方網站](http://tulv.tw) [網路]，網址：<http://tulv.tw>，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參檔案 7-11 頁。

<sup>9</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27 頁。

<sup>10</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12 頁。

<sup>11</sup> Henry Gleitman，[心理學](#)，洪蘭譯〔台北：遠流，1995 年〕，530 頁。

在社會學裏，兩性就是指男和女兩個性別。<sup>12</sup>一個人生命的開始，是來自男性的精子，和女性的卵子的結合。決定一個人是成為男生或女生，主要是由第 23 對的「性染色體」來決定，女性是 XX，男性是 XY。<sup>13</sup>生理性別是在人一出生就決定了，並且不是人所能選擇的，但教材所強調的「多元性別」，是要打破社會、文化所建構出來的男女性別角色所造成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sup>14</sup>性別角色刻板印象(sex-role stereotype)是指「認為個人應依性別表現出某些特性或做某種行為」，如女孩子喜歡洋娃娃，男孩子喜歡玩車子。這也是所謂的「性別配合(sex-typing)」，就是學得文化認為適合男性和女性的特性和行為。<sup>15</sup>教材認為這種男女兩性，是二元對立且負面的，<sup>16</sup>當性別刻板印象打破之後，個人就可以不再受性別的框架限制，能夠勇敢地呈現自己多元的性格。<sup>17</sup>但男女是二元對立嗎？周華山並不這樣認為，他認為「世上絕大部分文化－包括中國在內，都沒有把女與男視為非此即彼的對立」。<sup>18</sup>

這種性別的呈現，已經不再是生理性別的男女兩性，是多元的，是自己可以選擇的「性別」。不再受傳統「男生只能呈現陽剛特質，女生只能呈現陰柔特質」的影響，男生可以呈現陰柔的特質，女生也可以呈現陽剛的特質，每個人都可以同時有陽剛和陰柔的特質。<sup>19</sup>所以這裏所說的「多元性別」，其實是指多元的性別特質，<sup>20</sup>是一個人如何呈現出他的性別特質，性別還是「兩性」，只是男性或女性所呈現出來的

---

<sup>12</sup> 維基百科，「兩性－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6%80%A7>，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sup>13</sup>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1995 年〕，70-71 頁。

<sup>14</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12 頁。

<sup>15</sup> 艾金森、西格爾德等，心理學，鄭伯壘等譯〔台北：桂冠，1991 年〕，123 頁。

<sup>16</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2、60 頁。

<sup>17</sup> 同上註，33 頁。

<sup>18</sup>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1995 年〕，81-84 頁。

<sup>19</sup> 同上註，105 頁。

<sup>20</sup> 同上註，105 頁及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40、48 頁。

特質，不再受固有的框架所限制。教材「性別好好教」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中所提到的「葉永鈇」同學，都是指著他的性別特質<sup>21</sup>來描述整個事件，來讓人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sup>22</sup>而不是指他的性傾向。同志是性傾向的議題，<sup>23</sup>而非性別特質議題，但「認識同志」一書在談論「同志人權教育」時，題到其中一個問題，「個人為什麼可能會因為性傾向的不同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sup>24</sup>最後把「葉永鈇」事件納入「同志人權教育」的歷史事件，<sup>25</sup>明顯是把性別特質與性傾向混用了，把葉永鈇同學當成同志看待。所以談「多元的性別特質」時，把它等同於「多元的性傾向」，而且以每一個人所呈現來當作一個性別，因此「兩性」就變成「多元性別」。

世界上沒有完全一樣的人，即使是雙胞胎，仍有許多的差異，所以也沒有人會有完全相同的性別特質，這樣從以前到現在世界上至少有超過百億以上的人，已經有百億以上的「性別」，未來還會不斷地增加，這是當教材在談多元的性別特質時，可以間接推得的結果。今天若不是站在共同的基礎—「兩性」上，所有關於人的研究，根本無法繼續，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不可能得出一樣的結果，也不會有結論，因此更不用說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既然每個人不一樣，要教導別人什麼呢？要跟自己一樣嗎？沒有人可以學得來的，每一個人都可以是他人的老師。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仍需以「兩性」為前提，才能實施教導。

### 第三節 同志形成是天生或後天?

---

<sup>21</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78 頁及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45 頁。

<sup>22</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45 頁。

<sup>23</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78 頁。「至於多元性別中的同志（性傾向議題），…」。

<sup>24</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90 頁。

<sup>25</sup> 同上註，90-94頁。

什麼是「同志」？我們要如何定義「同志」呢？很多學生可能會很想知道自己是不是同志？教材「認識同志」一書是以自我認同來界定同志，一個懷疑自己是否是同志的學生，只要經過探索自己的性傾向，「認為自己是同志的人」，<sup>26</sup>自己就可以回答他是同志。而這樣的過程，就稱作為「同志認同的發展歷程」。<sup>27</sup>在探索過程中，並無界定什麼標準或情形下，他會被認為是同志。也因為沒有這些明確的定義，反而造成許多人的誤解，有人會懷疑自己是不是同志，或被人貼標籤，葉永誌就是其中的例子，他只是呈現比較特別的性別特質，但並不是同志，如果這個標準，大家都知道，就不會被貼標籤，也不致於會發生那樣的事件。

基本且清楚地定義，不論在什麼學科，都是必要的，所以同性戀也須清楚地定義，這樣大家才能清楚明白。同性戀的定義，在學理上是要有同性的性行為模式、情感上的認定，以及自我的確定。Martin 及 Lyon 有一個更完整的定義，在性愛、心理、感情及社交上的興趣，主要的對象都是同性別的人。<sup>28</sup>教材題到每十個人中，有一個人是同性戀，<sup>29</sup>這是很大的誤解。這樣的講法是根據金賽博士對美國同性戀的人口所提出的研究數據，<sup>30</sup>但這樣的數據是被人所詬病，因為並不是常態採樣，而是找很多特殊的案例，造成數據失真。<sup>31</sup>大多數的研究顯示，美國男同性戀的人口比例是 2-4%，女同性戀是 1-3%。<sup>32</sup>

---

<sup>26</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10-12、20頁。20頁說到「不確定自己性傾向或不需要明確性別定位（Questioning）身份的同志，不以標準化的工具來判定一個人是否為同志，而以個人自我認同自己是同志的一份子，就是同志」

<sup>27</sup> 同上註，12 頁。

<sup>28</sup> 江漢聲、晏涵文編，性教育〔台北：性林文化，1999 年〕，241 頁。

<sup>29</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89頁。「根據統計，每10個人之中就有一位同性戀者，所以我們全校60個人應該就會有6個同志」。

<sup>30</sup> 蔡元雲等，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 年〕，6-7 頁。

<sup>31</sup> David Glesne,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Perspectives For The Local Church*, (Minneapolis, Minn.: Kirk House Publishers, 2005), 21.

<sup>32</sup> 江漢聲等，性教育，244 頁。

同性戀是如何造成的？一直以來是很多研究學者爭議的焦點，但至今都還沒有找到一定的答案。<sup>33</sup>一般來說是區分成「先天遺傳」，如基因或生理的因素，以及「後天環境」如心理或環境因素或早期的經歷造成的這兩種看法。<sup>34</sup>

先天遺傳的研究，主要有三種，大腦、基因及荷爾蒙。很多人針對大腦的結構做許多的研究，結果發現同性戀與大腦的結構無關。<sup>35</sup>另有許多人針對雙胞胎來做基因的研究，如果同性戀是因為基因所引起，可以預期百分之一百的同性戀同卵雙胞胎中，兩個都會是同性戀，<sup>36</sup>但得出結果是低於 50%。<sup>37</sup>如果對象是異卵雙胞胎，結果更只有 22%，<sup>38</sup>所以證明同性戀是基因造成的，也不成立。許多科學家們也做了許多荷爾蒙指數的測試，不管是男同性戀或女同性戀的指數，跟異性戀一樣，<sup>39</sup>所以也排除荷爾蒙的因素。許多的研究目前都沒有辦法證實同性戀是天生的，即使是爭取同性戀權利的運動者也公開承認這樣的事實。<sup>40</sup>

以現在心理學的觀點來看，一般是不採取先天遺傳的觀點。<sup>41</sup>大多數的學者相信，人類性心理及性行為的異常，絕大部分是在幼兒期發展過程中，受到父母或家

---

<sup>33</sup> 余德慧編，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1990年〕，7頁。

<sup>34</sup> “What Causes Homosexuality?” [Online], Available: <http://downloads.frc.org/EF/EF08L41.pdf> (October 16, 2011), 1.

<sup>35</sup> Ibid, 2-6.

<sup>36</sup> Ibid, 9.

<sup>37</sup> Satinover, Jeffr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1996), 84.

<sup>38</sup> Ibid, 85.

<sup>39</sup> LaHaye, Tim, *What Everyone Should Know About Homosexuality*, (Wheaton, Ill.: Tyndale, 1978), 62-63.

<sup>40</sup> Glesne, David 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Perspectives For The Local Church*, , 24.

<sup>41</sup>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508頁。

庭中兩性角色的影響所致。<sup>42</sup>「性別角色或性別角色行為是經過學習的行為」，<sup>43</sup> 是一個人最先要學習的項目之一，根據目前科學及專業的資料，核心吸引力是成年性傾向的根基，而這種核心吸引力是在童年中期至青春初期開始就有的。<sup>44</sup>性別認同大概是從兩歲半到四歲開始，對男生來說，他們在這個階段開始尋找和父親更深的連繫，而使他意識到自己的性別。<sup>45</sup> 1962 年，Bieber 一群人認為同性戀是原生家庭所引起的，1991 年，Nicolosi 認為男同性戀是透過同性戀的行為來滿足對父親情感上的連結的渴望。1998 年，Savin-Williams 也說同性戀的問題是發展上和關係上的問題，也就是原生家庭的問題。<sup>46</sup>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的資料顯示，三十年來的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結果證實了 Bieber 一群人的發現，同性戀與原生家庭有關。<sup>47</sup>

有些人的迷思，認為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sup>48</sup>很多的心理學家都相信同性戀不是天生的，<sup>49</sup>而 2001 年，美國精神科醫師 Robert Spitzer 的研究報告，也推翻了二十年前自己的看法，研究顯是同性戀是後天造成的，是可改變的。<sup>50</sup>如果是天生的，就

---

<sup>42</sup> 江漢聲等，性教育，416 頁。

<sup>43</sup> 史萊文，教育心理學：理論與實務，王明傑、陳玉玲譯〔台北：學富，2002 年〕，171 頁。

<sup>44</sup>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pa.org/helpcenter/sexual-orientation.aspx> (October 14, 2011).

<sup>45</sup> “Homosexuality 101: What Every Therapist, Parent And Homosexual Should Know”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narth.com/docs/hom101.html> (October 14, 2011).

<sup>46</sup> Seutter, Ray A, “Emotionally Absent Fathers: Further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32, no. 1, (2004): 43-49.

<sup>47</sup> “What Causes Homosexuality?” [Online], 26.

<sup>48</sup> Glesne, David 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Perspectives For The Local Church*, , 28-33.

<sup>49</sup> 戴維斯、蘭特素，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譚素敏譯〔香港：中信，1996 年〕，30 頁。

<sup>50</sup> 維護家庭電子報，「ROBERT SPITZER 打敗天生論？」維護家庭電子報 [網路]，網址：<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family/epaper/2008/52/FamilyEPaper05204.htm>，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5 日。



是不可改變的，那社會就應該接納同性戀，<sup>51</sup>因為每個人生下來都應具有同等的權利，不能因為天生的因素，就剝奪個人的權利。但如果是後天因素造成的，就代表同性戀並不是不能改變。以思仁為例，他曾自認為是天生的同性戀，後來花了十二年的時間才達到改變。他也認為這是一個過程，不是短暫的時間，而且改變之後不代表不再受試探，仍需要努力的。<sup>52</sup>因此同性戀是可能改變的，只要他們願意改變，他們是可以透過一些的方式，來幫助他們達到改變。以教材「未來有可能發展成為異性戀，有可能是同性戀，也有可能是雙性戀。」<sup>53</sup>、「成千上萬未來長大發展為同性戀、雙性戀成人的男男女女學童，」<sup>54</sup>來看，既然是未來長大發展成同性戀或雙性戀，就代表不是天生的，同志是後來發展而來的。而且教材認為「現在受同性吸引的人，他過去可能曾受到異性的吸引，而他的未來也不保證不會再受到異性的吸引。」<sup>55</sup>、「認同可能是終身發展的歷程，並不一定是有一個終點的，也不一定是固定不變的」<sup>56</sup>，同志的認同是終其一生都在發展的，不一定會有終點，是可能會改變的，符合後天造成的觀點。既是這樣，教材也應該提醒，同性戀是可能回復成異性戀的。<sup>57</sup>

#### 第四節 正面或負面影響

教材產生的影響是正面或負面？是在教育實施之前，也應作的考量。隨著時代

---

<sup>51</sup> 安克伯，同性戀的真相，張逸萍譯〔香港：天道，1999年〕，21-23頁。

<sup>52</sup> 思仁，愛的尋覓——一名前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問題的探討〔香港：高接觸，1997年〕，16、46-47頁。

<sup>53</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98頁。

<sup>54</sup> 同上註，107頁。

<sup>55</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11頁。

<sup>56</sup> 同上註，18頁。

<sup>57</sup> 教材認為當同性戀發現自己喜歡上異性時，就變成雙性戀，但有沒有可能也變成「異性戀」，不是同性戀了呢？以教材的論述來推，是有可能的。

變遷，在社會上，也都在詮釋「新好男人」、「新好女人」，漸漸地，大家已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了。過去那種刻板的印象，已經在改變。教材從正面來看，它要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是符合現代的趨勢。但它的內容講的是性教育，或者是性解放？這就是很有爭議的地方。

「食、色，性也」，有人認為性事好像飲食一樣，所以即使是男男或女女發生性關係，或嫖妓尋歡，都是人倫秩序可以容許的平常事。<sup>58</sup>這樣的解釋是有違本義，應當是「食」和「色」都是人的本性，是屬於人性的其中一部分，儒家認為不應違反天性，因此要約之以禮，在規條之內，「色」才是容許的，所以這句並不是拿來放縱情慾的藉口。<sup>59</sup>性是愉悅的，但以國中、小學生的年齡，尚未達到成年階段，教材強調「教師要正視青少年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並且學習尊重彼此的身體，隨時關心彼此的感受，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才不會讓做愛只帶來無知所造成的傷害及大人的責怪。…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sup>60</sup>、「強調性器官是美好器官、性關係是美好關係，人類透過美好的性行為，獲得快樂。」<sup>61</sup>、「女性可以穿著清涼走在街上不受性別騷擾，不因此成為男性觀看的客體，…，女性可自主的表達對性的需求，可自由的採取主動或被動，享受性的樂趣。」<sup>62</sup>要正視青少年的性經驗，鼓勵性愛的愉悅，在「國小」時強調性關係的美好<sup>63</sup>與享受性的樂趣。不提未成年的性

---

<sup>58</sup> 周華山，同志論，82 頁。

<sup>59</sup> 望華，克勤的秘密－性的困擾〔香港：角聲，1988 年〕，88 頁。

<sup>60</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80-81 頁。

<sup>61</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142 頁。

<sup>62</sup> 同上註，20 頁。

<sup>63</sup> 並不是所有性關係都是美好的，正當、合法的性關係是好的，不正當、違法的性關係，會是的嗎？教材的對象是國小生，既教他們這是好的，不告訴他們是有限制的條件，不就是默許他們可以囉？

行為是違反現行的法律，<sup>64</sup>還過度強調性器官的愉悅，就好像是變相地鼓勵學生嘗試，所以是「性教育」還是「性解放」呢？恐怕是負面的影響過於正面。

## 第五節 問題反思

第一、一個很好的問題：「教案重要還是教學者重要？」<sup>65</sup>要達到良好的教學效果，好的教材是不可少的，特別是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初期，許多人需要好的有參考的教案，才能輔助其教學。老師本身也是很重要，老師可以針對學生的狀況，給予個別的幫助，使教材能發揮最大的效用，因此良好的教案和老師，兩者都很需要。所以談教材能否達成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時，誰是夠資格教性別平等教育的老師？要如何評鑑呢？要如何培訓這些老師出來呢？這些都是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前須做好的前置工作。而目前這些條件都還沒有具備時，暫時延緩實施的時間，等待更充足的準備，再行實施，是明智的作法。

第二、當教材談到「同志家庭」的時候，以美國的繪本為例提到有人有「兩個爸爸」，有人有「兩個媽媽」，<sup>66</sup>是如何定義性別的呢？不是以爸爸為男性，媽媽為女性嗎？這不就是以「兩性」來定義的嗎？如果性別是多元，該如何定義「爸爸」和「媽媽」？有百億種以上的性別要如何命名，如何定義，又如何記住呢？

第三、「認識同志」一書中提到其中一種同志，也就是「直同志」，他們本身不是同志，但因為他們接納同志，認同支持同志，就成為同志的一員。<sup>67</sup>支持的人把他們歸成同志，不支持的人把他們稱做「恐同」，<sup>68</sup>或者是「道德譴責與型塑偏見歧

---

<sup>64</sup> 台灣真愛聯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修訂建議書－含附錄 5 表」，台灣真愛聯盟官方網站 [網路]，網址：<http://tulv.tw/>，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參檔案 21 頁《性與權力：身體的界線》之解釋及建議，「教導國中小學童性行為恐逾越現行法令(刑法 227 條)。」

<sup>65</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24 頁，文章的大標題。

<sup>66</sup> 同上註，209 頁。

<sup>67</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25 頁。

<sup>68</sup> 指同性戀恐懼，就是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

視的共犯」，<sup>69</sup>如「妳／你可以是學生在認識同志學習上的重要他人與支持網絡，而非道德譴責與型塑偏見歧視的共犯。」<sup>70</sup>「我們可以是性別平權的友善者，也可以是支持不合理的共犯？」<sup>71</sup>。這樣的歸類，會造成一種困難，本身既不是「恐同」，且自認為不是同志的學生，只要支持、接納同志，就有可能會被貼上「直同志」的標籤，反而讓這些人寧願選擇沉默。另外，老師要在性別平等教育中教「同志教育」，也產生相同的問題，因為只要教導認同同志，接納支持他們，就順理成章變成「直同志」。因此，不把接納、支持同志的人歸類為同志，相對會讓人願意對同志友善。另外，這種歸類法套用在當同志也接納非同志的人時，是不是同志也變成「直非同志」，他再也不是同志了。同志與非同志，兩邊各自尋求支持的人，豈不是造成對立？又或者大家彼此認同，就不需要分同志與非同志了。因此，是同志就是同志，不是同志就不歸類成同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第四、不是同性戀才會感染愛滋病，異性戀也會，<sup>72</sup>不應將同性戀污名化了。但去年八月台大醫院誤植愛滋器官，<sup>73</sup>引發社會的震驚，而台灣感染愛滋病的人，不降反升，<sup>74</sup>是政府相關單位需要正視的事。雖然愛滋病不能與同性戀畫上等號，

---

<sup>69</sup> 不是支持，就是共犯，這樣的二分，不只造成對立，也是一種污名化。

<sup>70</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63 頁。

<sup>71</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183 頁。

<sup>72</sup> 羅秉祥，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香港：突破，1994 年〕，111 頁。

<sup>73</sup> 陳清芳，「誤植愛滋器官 台大院長道歉-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8%AA%A4%E6%A4%8D%E6%84%9B%E6%BB%8B%E5%99%A8%E5%AE%98-%E5%8F%B0%E5%A4%A7%E9%99%A2%E9%95%B7%E9%81%93%E6%AD%89-070024024.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sup>74</sup> 沈雅雯，「台灣愛滋不降反升 每 4 小時 1 人感染-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台灣愛滋不降反升-每4小時1人感染-0937003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但是數據顯示，同性戀之間的危險性行為，已成為主要的感染途徑，<sup>75</sup>而且以年輕的族群居多。<sup>76</sup>預防愛滋，保險套並不是解決的方法，<sup>77</sup>它只是降低風險，不是零風險。<sup>78</sup>「《避孕科技》(Contraceptive Technology)指出，(異性)伴侶無誤地使用保險套，方法失敗率為 2%，意指如果有一百對伴侶無誤地使用保險套達一年，只有兩對伴侶會懷孕。但如果不是無誤的使用保險套，一百對以一般方法使用保險套的伴侶中，有十五對會在使用首年懷孕。」<sup>79</sup>，正確的使用保險套，仍有 2%的失敗率，所以只有單一固定無染愛滋的性伴侶，第二是使用保險套，<sup>80</sup>才是安全的性行為。前衛生署長涂醒哲先生也認為，保險套不是百分百有效，只是比較安全的性行為而已，真正預防愛滋的方法，除不與愛滋帶原者發生性行為，雙方終生固定性伴侶，才是絕對有效。<sup>81</sup>而許多的研究指出，男同志染上愛滋病後，會有極大的挫折感，<sup>82</sup>當教材在談論同志的基本人權時，是不是也應當提醒同性間性行為的風險？才是負責任的

---

<sup>75</sup> 夏念慈，「年輕同志愛 感染愛滋途徑居首-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年輕同志愛-感染愛滋途徑居首-82217822.html)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年輕同志愛-感染愛滋途徑居首-8221782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最近幾年，因為社會包容尺度放寬及政府有效推行毒品針具減害計畫，「同性戀間性行為」躍為首位。』

<sup>76</sup> 陳至中，「愛滋病感染者 新北增 414 人-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E6%84%9B%E6%BB%8B%E7%97%85%E6%84%9F%E6%9F%93%E8%80%85-%E6%96%B0%E5%8C%97%E5%A2%9E414%E4%BA%BA-091706407.html)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6%84%9B%E6%BB%8B%E7%97%85%E6%84%9F%E6%9F%93%E8%80%85-%E6%96%B0%E5%8C%97%E5%A2%9E414%E4%BA%BA-091706407.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及夏念慈，「年輕同志愛 感染愛滋途徑居首-yahoo!奇摩新聞」，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新北市「20 歲至 29 歲年輕族群約占 5 成，危險感染因子以男男間的不安全性行為比率最高，占總數的 75%。」、高雄市「年齡層以 20 至 39 歲占 73.75%最多，男性感染人數比女性多出許多」。

<sup>77</sup> 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郭嘉宛編〔台北：校園，2001 年〕，113 頁。

<sup>78</sup> 羅秉祥，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香港：突破，1994 年〕，111 頁。

<sup>79</sup> 麥沛泉，「『同』化大革命」，校園雜誌性別議題抽印本，7 月號（2011 年）：4 頁。

<sup>80</sup> 同上註。CDC (美國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的建議。

<sup>81</sup> 江漢聲等，性教育，353 頁。

<sup>82</sup> 賀瑞克，污名與性取向，江淑琳譯〔台北：韋伯，2001 年〕，173 頁。

作法，否則間接導致同志感染愛滋病時，即危害到了同志的基本人權。

第五、「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對生命選擇的自主權，不會有人譴責對或錯，取而代之的是呵護照顧與祝福，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sup>83</sup>、「學習、工作、結婚、生兒育女，不一定是每一個人都必要經歷的生涯選擇，也不是最好或是唯一的生涯模式，教師應鼓勵學生思考傳統典型生涯模式外的自我生涯規劃。」<sup>84</sup>，教材說墮胎是合法且合理的選擇，不過，墮胎目前尚未合法，而且教材也認為生兒育女並不是一定的選項。但近年來，台灣的生育率不斷下降，2009年，總生育率只有1.03%，已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2010年，更下降到只有0.91人。<sup>85</sup>台灣人口結構嚴重失衡，「高齡化及少子化」，馬總統更是將此提升到國安議題，制定鼓勵生育的政策。<sup>86</sup>在政府「人口政策白皮書」中，期望是加強青少年(生育)健康教育與服務及預防人工流產，<sup>87</sup>並增加未婚男女婚姻媒合機會，提高有偶率，並提倡兒童為公共財的價值理念。<sup>88</sup>教材與政府現階段的政策不符，應該為了教材而調整政策嗎？有待政府機關的評量了。

---

<sup>83</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20頁。

<sup>84</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87頁。

<sup>85</sup>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我國受少子化衝擊人口銳減，地方建議人口政策納入國安議題。」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85919&ctNode=5309>，上網日期：2012年2月27日。

<sup>86</sup> 中華民國內政部，「建國百年 喜事連連 100年出生數及結婚對數創下近年新高」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網路]，網址：<http://www.moi.gov.tw/rss1.aspx?t=news&type=02>，上網日期：2012年2月27日。

<sup>87</sup> 中華民國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http://www.ris.gov.tw/252>，上網日期：2012年2月28日，69頁。

<sup>88</sup> 同上註，73頁。

## 第四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對象及時機

### 第一節 青少年發展歷程

在教學中有幾個規範性意義，第一個是認知性，是教學的內容要有證據，第二個是價值性，是教材的內容要符合社會及個人的價值，<sup>1</sup>也就是說，教學的內容是應當有其理論依據，<sup>2</sup>是有健全的理論作基礎，並兼顧正確性，能帶著客觀、有足夠說服力，能夠讓社會大眾都可以認同的。在國中、小學裏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為什麼需要在國小就教同志教育呢？先姑且不論之前所談教材對象設定錯誤的問題，教材認為因為小學的時候會對別人第一次動心，而許多同志學生的經驗是在小學時就意識到自己的不同，<sup>3</sup>喜歡跟同性在一起吃飯、玩耍、作事。<sup>4</sup>如果不在國小教同志教育，沒有營造友善的環境，同志只能壓抑、逃避、隱藏、否定自己。<sup>5</sup>教材並無實際的理論當基礎，把國小學生喜歡跟同性一起吃喝玩耍，當成是同志的徵兆，但這是正常現象，依照發展心理學「大多數兒童會選擇年紀、性別、種族和社經地位相像的同伴」<sup>6</sup>，兒童在六到十二歲這個階段會有的行為，他們與同伴間群體的互動，會建立彼此的友誼，這種友誼可以非常親密，<sup>7</sup>而這些早期同性友誼是成人關係的建築

---

<sup>1</sup> 張芳全，教育學程導論，284 頁。

<sup>2</sup> 同上註，310 頁。

<sup>3</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70 頁。

<sup>4</sup> 同上註，65 頁。

<sup>5</sup> 同上註，70 頁。

<sup>6</sup> 歐茨、巴巴利亞，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黃慧真譯〔台北：桂冠，1994 年〕，492 頁。

<sup>7</sup> 紐曼，發展心理學，郭靜晃、吳幸玲譯〔台北：揚智文化，1994 年〕，371 頁。

基石。<sup>8</sup>

進入青少年時期之後，伴隨第二性徵出現，這些身體變化影響著青少年對男性和女性角色的認同，也會對自己產生新的矛盾，如果沒有得到同儕的認同，往往會導致負向的情感和矛盾衝突。<sup>9</sup>「針對三萬五千名學生進行的性傾向調查發現，十二歲學生有 25.9% 不肯定自己的性傾向，十八歲學生只有 5% 學生不肯定自己的性傾向。研究發現，十八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比率，比十二歲學生有以上兩種性傾向的比率少了一半。」<sup>10</sup>，在這個時期，有些青少年會有短暫的性傾向疑慮，但研究顯示，當他們長大之後，這些疑慮就消失了。

當忽略了這些身心特質的發展歷程，會覺得應當在小學時就實施同志教育。而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應當考量是否有專業理論作基礎，瞭解學生身心特質的發展歷程，來編寫教材。有正確的教材，再搭配合宜的教學，才能學生達到最好的學習效果。<sup>11</sup>

## 第二節 問題反思

在國中、小學生這個階段，他們正處在同性密友期，吃飯睡覺喜歡在一起，原本是很正常，自然不過的事，但是教育他們同性戀也是這樣，他們這個階段要如何分辨呢？反而是造成他們的混淆。而小學生的心動、喜歡，這個是「愛」嗎？可以作為判斷有同性戀的傾向嗎？<sup>12</sup>這是很大的問題。而當他們還處在性別角色認同的階段時，此時教材就告訴他們，同性戀是他們可以選擇的生涯選項，<sup>13</sup>這不是變相地鼓勵他們成為同志嗎？應當避開這個時期，過了這個時期，仍有疑慮的學生，再

---

<sup>8</sup> 同上註，371 頁。

<sup>9</sup> 同上註，418 頁。參身體變化對男性和女性的心理意義。

<sup>10</sup> 麥沛泉，「『同』化大革命」，5 頁。

<sup>11</s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主編，教育心理學〔台北：偉文，1979 年〕，609 頁。

<sup>12</sup> 麥沛泉，「『同』化大革命」，14 頁。

<sup>13</sup> 趙淑珠等，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87 頁。



個別實施同志教育。

## 第五章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權責

### 第一節 學校教育的功能

在過去，家庭是教育子女最主要的場所，但在現在這個知識爆炸的時代，加上家長忙於維持家庭生計，家長已經沒有多餘的時間和能力負擔所有教育的責任，因此講到教育，直接想到的就是「學校」，<sup>1</sup>把孩子送到學校給老師教，把教育的責任交給了學校。所以學校的教育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相對地老師也是，特別是第一個老師，因為「有關同年早期重要性的研究顯示出早期經驗對兒童發展各層面的影響很大，這些研究並提到：兒童的第一個教師在兒童生活中是個相當重要的人。」<sup>2</sup>。而學校教育的功能不應該只是在知識上造就一個很會讀書的人，也應當使他們成為一個有良好品格的人，<sup>3</sup>因此教材也認為學校的功能是要幫助學生建構他們的價值觀<sup>4</sup>。當另一個教材－康軒版本的「談性教室」，鼓勵學生從正確的管道，包含請教父母，來得到正確的性知識時，卻沒有將老師納在其中一個選擇，也引發教材作者的質疑，「也要學習用正確的態度請教父母（簡單說：時機要對、眼睛自然正視父母、誠實坦白跟父母說你／妳的看法），避免從黃色書刊學習不當的性知識（意思是：孩子們，有什麼問題，去問父母吧，不要問老師嗎？）。」<sup>5</sup>。常常碰到的狀況是學校和家長兩邊互踢皮球，當孩子在品格上出了狀況，家長會認為是學校的問題，所以學校應該負起責任；但學校又會覺得家長在家並沒有教好孩子，那才是關鍵，所以家長才需要負起責任。學校是肩負了教育的重任，但是接觸的對象是涵蓋了學生的家長們，所以哪一些是屬於學校的責任，哪一些是屬於家庭的權利，是否

---

<sup>1</sup> 黃迺毓，家庭教育〔台北，五南，2002年〕，15頁。

<sup>2</sup> 費妮，學前教育：在孩子的世界裏，我是誰？，黃慧真譯〔台北：桂冠，1988年〕，10頁。

<sup>3</sup> 同上註，49頁。

<sup>4</sup> 游美惠等，性別好好教，7頁。

<sup>5</sup> 蕭昭君等，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117頁。

會侵害到家庭的主權和隱私，這種兩難的處境，<sup>6</sup>其實是學校需要作一些評估和判斷的。

## 第二節 家庭教育能取代嗎？

當過於強調學校的教育，往往忽略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人一生下來就在家庭中，它不僅是孩子最早接觸的環境，也是影響孩子人格發展的關鍵因素，因為「父母的性格所造成的家庭氣氛，對子女最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席爾思等人的研究指出，父母本身是什麼樣的人，以及他對父母角色和對自己的看法，比他如何教導子女更重要。」<sup>7</sup>。家庭是兒童早期社會化很重要的團體，<sup>8</sup>而「親子關係是兒童社會環境中最重要的一面，影響及於兒童社會認知的諸般領域」。<sup>9</sup>從少年犯罪人數逐年增加，犯罪年齡下降，而家庭因素占半數以上，<sup>10</sup>可見忽略家庭教育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些不良青少年，他們的病因是種於家庭，病象是顯在學校，<sup>11</sup>追根究柢，其實父母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它是關鍵因素，<sup>12</sup>並不能把責任完全推到學校身上。家庭教育有學校教育的不可取代性，各有各當負的教育責任，如果家庭教育能夠和學校教育配合，是最好的。舉性教育來說，父母要怎麼樣跟青少年談「性」這個議題呢？但當孩子還小的時候，父母就可以開始跟孩子談這個主題，在成長的過程中，慢慢地加深了解的層次。<sup>13</sup>上學之後，就可以學校的性教育作為補充。而當孩子回到家裡時，父母可以配合學校的性教育再繼續討論，這樣的做法是最理想的。<sup>14</sup>

---

<sup>6</sup> 費妮，學前教育：在孩子的世界裏，我是誰？，30 頁。

<sup>7</sup> 黃迺毓，家庭教育，56 頁。

<sup>8</su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主編，教育心理學，639 頁。

<sup>9</sup> 同上註，641 頁。

<sup>10</sup> 張老師主編，家庭與青少年：親職教育專題探討〔台北：幼獅，1976 年〕，4 頁。

<sup>11</sup> 黃迺毓，家庭教育，31 頁。

<sup>12</sup> 張老師主編，家庭與青少年：親職教育專題探討，195 頁。

<sup>13</sup> Dinkmeyer Don、D. McKay Gray，成為有效能的父母系統化訓練法 3：青少年期教養法，林瑩珠譯〔台北：遠流，1995 年〕，82 頁。

<sup>14</sup> 方良柱編，日常保健指南：讀者文摘，胡大衛等譯〔香港：讀者文摘，1996 年〕，285 頁。

### 第三節 問題反思

第一、學校和父母各有各的教育責任，當學校教的價值觀與父母的價值觀有衝突時，間接會造成父母和孩子之間的衝突，所以應該是以學校為主，還是以父母為主呢？根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父母對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這是所謂的「親權」<sup>15</sup>，它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父母要教導養育，使其身心健全發展。<sup>16</sup>再參照基本教育法第八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sup>17</sup>以及國際公約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sup>18</sup>等這些法令都一致的指出，父母的教育權是優先的，所以在學校實施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倘若多數的父母是不認同其內容，是應當可以決定不要讓孩子上這個課程的。

第二、同志最常要面對的五個難題，第一個是生理上常會面臨是否會得到性病方面疾病的壓力；第二個是心理層面要面對性取向與人不同所產生的罪惡感；第三個是人際關係，要承受來自社會的壓力；第四個是要接受失戀，也就是會遇到同性伴侶另結新歡的處境；第五個是家人的關係，要承受傳宗接代的壓力。<sup>19</sup>為什麼是面對家人最困難？因為在家人面前公開同志的身分時，會面臨很大的衝突，家人無

---

<sup>15</sup> 黃迺毓，家庭教育，47 頁。

<sup>16</sup> 同上註，47 頁。

<sup>17</sup> 台灣真愛聯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修訂建議書」，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

<sup>18</sup> 同上註。

<sup>19</sup> 彭懷真，同性戀、自殺、精神病〔台北：橄欖，1993 年〕，65 頁。

法接受這個事實，甚至是脫離血緣關係，<sup>20</sup>可見家人關係之重要。當不敢面對家人時所帶來的孤單，比他人的歧視所帶來的壓力影響更大，所以如何幫助同志去面對家人，是同志教育更重要的課題。

---

<sup>20</sup> 賀瑞克，污名與性取向，江淑琳譯，178 頁。

## 第六章 結論

根據以上的探討，可以歸納出一些重要的結論，如下所述：

第一、依現有的三本教材，內容上確實有許多爭議，需要修改之處。當時許多人對教材有疑慮，因而發起的聯署，經過研究之後，這些人的疑慮是正確的，所以教育部在公聽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後，暫緩實施，並且決定重新修正教材，期望解決家長和老師們的疑慮，能夠有謹慎小心的態度，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也期待教材再經過更多專業人士的投入，編寫出家長和老師們都贊同的內容，屆時再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第二、不需要在國中、小實施同志教育，因為當過了十八歲之後，性傾向的疑慮自然會消除。並且同志教育是以同志為主體，所以要實施同志教育的話，需要針對同志學生，把同志學生「找」出來上，而不是對全體的學生。全體學生要上的是應當實施「尊重」同志的教育，讓人瞭解同志面臨的困境，就像每個人也都會面臨他的困境，需要去突破、解決他的困境，不需要把同志的身分放大來檢視。

## 參考書目

### 中文書

江漢聲、晏涵文編。性教育。台北：性林文化，1999年。

余德慧編。中國人的同性戀。台北：張老師，1990年。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1995年。

思仁。愛的尋覓——一名前同性戀者對同性戀問題的探討。香港：高接觸，1997年。

望華。克勤的秘密——性的困擾。香港：角聲，1988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主編。教育心理學。台北：偉文，1979年。

彭懷真。同性戀、自殺、精神病。台北：橄欖，1993年。

游美惠、蔡麗玲編。性別好好教。台北：教育部，2010年。

張芳全。教育學程導論。台北：元照，1999年。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1995年。

張老師主編。家庭與青少年：親職教育專題探討。台北：幼獅，1976年。

黃迺毓。家庭教育。台北，五南，2002年。

趙淑珠、郭麗安，與劉安真。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台北：教育部，2008年。

蔡元雲等。同性戀透視。香港：各界關注同性戀法例聯合委員會，1983年。

羅秉祥。生死男女——選擇你的價值取向。香港：突破，1994年。

蕭昭君、王儷靜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台北：教育部，2009年。

### 中文翻譯書

方良柱編。日常保健指南：讀者文摘。胡大衛等譯。香港：讀者文摘，1996年。

史萊文。教育心理學：理論與實務。王明傑、陳玉玲譯。台北：學富，2002年。

艾金森、西格爾德等。心理學。鄭伯壘等譯。台北：桂冠，1991年。

安克伯。同性戀的真相。張逸萍譯。香港：天道，1999年。

施密德。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郭嘉宛編。台北：校園，2001年。

紐曼。發展心理學。郭靜晃、吳幸玲譯。台北：揚智文化，1994年。

賀瑞克。污名與性取向。江淑琳譯。台北：韋伯，2001年。

葛倫斯。基督教倫理學導論。江淑敏譯。台北：華神，2004年。

費妮。學前教育：在孩子的世界裏，我是誰？。黃慧真譯。台北：桂冠，1988年。

歐茨、巴巴利亞。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黃慧真譯。台北：桂冠，1994年。

戴維斯、蘭特素。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譚素敏譯。香港：中信，1996年。

Dinkmeyer Don、D. McKay Gray。成為有效能的父母系統化訓練法3：青少年期教養法。林瑩珠譯。台北：遠流，1995年。

Henry Gleitman。心理學。洪蘭譯。台北：遠流，1995年。

西文書

Glesne, David N.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Perspectives For The Local Church*, Minneapolis, Minn.: Kirk House Publishers, 2005.

LaHaye, Tim. *What Everyone Should Know About Homosexuality*, Wheaton, Ill.: Tyndale, 1978.

Satinover, Jeffr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Books, 1996.



中文期刊

麥沛泉。「『同』化大革命」。 校園雜誌性別議題抽印本。7月號（2011年）：2-6頁。

西文期刊

Seutter, Ray A. “Emotionally Absent Fathers: Further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vol. 32, no. 1, 2004: 43-49.

網路

徐詠絮。「文教新聞：性別平等教育列重大議題 100 學年度實施」。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網路]。網址：  
<http://www.ner.gov.tw/index.php?act=culnews&code=view&ids=122569>，上網日期：2011年10月19日。

教育部。「課程教學：計畫成果」。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  
[https://www.gender.edu.tw/study/index\\_result.asp](https://www.gender.edu.tw/study/index_result.asp)，上網日期：2011年10月21日。

維基百科。「葉永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91%89%E6%B0%B8%E9%8B%95#>，上網日期：2011年11月28日。

維基百科。「性別平等教育法－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 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上網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 97 年發佈修正對照表」。 國民教育社群網 [網路]。網址：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上網日期：2011年12月1日。

曾慧青。「國政分析：校園霸凌之探討」。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網路]。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3/5930>，上網日期：2011年12月1日。

內政部社會司。「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內政部統計月報」。 內政部身心障礙服務

人口網 [網路]。網址：

[http://dpws.moi.gov.tw/commonch/home.jsp?mserno=200805260001&serno=200805260001&menudata=DisbMenu&contlink=ap/statistics\\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1](http://dpws.moi.gov.tw/commonch/home.jsp?mserno=200805260001&serno=200805260001&menudata=DisbMenu&contlink=ap/statistics_view.jsp&dataserno=200810290001)，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蘇瑞臻。「議題 e 能談：許一個完善的身障學生教育制度」。身心障礙 e 能網 [網路]。網址：<http://www.enable.org.tw/iss/detail.php?id=100>，上網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台灣真愛聯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修訂建議書」。台灣真愛聯盟官方網站 [網路]。網址：<http://tulv.tw/>，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

維基百科。「兩性－維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書」。維基百科 [網路]，網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5%A9%E6%80%A7>，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維護家庭電子報。「ROBERT SPITZER 打敗天生論？」。維護家庭電子報 [網路]。網址：<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family/epaper/2008/52/FamilyEPaper05204.htm>，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5 日。

戎華儀。「34.2%學童 網路現實同遭霸凌-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34-2-%e5%ad%b8%e7%ab%a5-%e7%b6%b2%e8%b7%af%e7%8f%be%e5%af%a6%e5%90%8c%e9%81%ad%e9%9c%b8%e5%87%8c-091439276.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陳清芳。「誤植愛滋器官 台大院長道歉-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E8%AA%A4%E6%A4%8D%E6%84%9B%E6%BB%8B%E5%99%A8%E5%AE%98-%E5%8F%B0%E5%A4%A7%E9%99%A2%E9%95%B7%E9%81%93%E6%AD%89-070024024.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夏念慈。「年輕同志愛 感染愛滋途徑居首-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年輕同志愛-感染愛滋途徑居首-08221782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沈雅雯。「台灣愛滋不降反升 每 4 小時 1 人感染-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http://tw.news.yahoo.com/台灣愛滋不降反升-每4小時1人感染-093700302.html>，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陳至中。「愛滋病感染者 新北增 414 人-yahoo!奇摩新聞」。yahoo!奇摩新聞 [網路]。網址：

<http://tw.news.yahoo.com/%E6%84%9B%E6%BB%8B%E7%97%85%E6%84%9F%E6%9F%93%E8%80%85-%E6%96%B0%E5%8C%97%E5%A2%9E414%E4%BA%BA-091706407.html>

，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我國受少子化衝擊人口銳減，地方建議人口政策納入國安議題。」。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85919&ctNode=5309>，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建國百年 喜事連連 100 年出生數及結婚對數創下近年新高」。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 [網路]。網址：

<http://www.moi.gov.tw/rss1.aspx?t=news&type=02>，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7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網路]。網址：

<http://www.ris.gov.tw/252>，上網日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Homosexuality 101: What Every Therapist, Parent And Homosexual Should Know”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narth.com/docs/hom101.html>, October 14, 2011.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apa.org/helpcenter/sexual-orientation.aspx>, October 14, 2011.

“What Causes Homosexuality?” [Online]. Available: <http://downloads.frc.org/EF/EF08L41.pdf>, October 16, 2011.